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蜀执字第 00762-2 号

申请执行人：唐丰，男，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 99 号纯水岸 12 幢 504 室。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409055017。

被执行人：孟令文，女，197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拓基城市广场 6 幢 903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82619791210082X。

被执行人：唐柳林，男，1978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拓基城市广场 6 幢 903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826197810073410。

本院在执行唐丰与被执行人孟令文、唐柳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4）蜀民一初字第 0105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2014）蜀执字第 00762-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孟令文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拓基广场 6 幢 903 室（房地权证蜀字第 5003516）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孟令文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拓基广场 6 幢
903 室（房地权证蜀字第 5003516）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欣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天 垚